师宗县人民医院便携式人体成分分析仪、营养诊疗管理系统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元赛采 2023-52 号

采购人：师宗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元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草案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采购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师宗县人民医院便携式人体成分分析仪、营养诊疗管理系统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元赛采 2023-52 号。

2.项目名称：师宗县人民医院便携式人体成分分析仪、营养诊疗管理系统采购。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80000.00 元。

5.采购需求：便携式人体成分分析仪、营养诊疗管理系统 1 套，详细内容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运行等。

7.质量要求：满足相关标准规范及采购人各项技术、功能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8.交货地点：师宗县人民医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1.7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对其资格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是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备案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

2.2 投标人是非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备案证，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

2.3 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的范围须覆盖所投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0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

3.本次招标**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2 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3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7 月 4 日 08:30 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 17:30 以前，提供以下资料到指定邮箱：

（1）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2）特定资格要求中的相关医疗器械证件。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在法人授权情况时提供）。

注：1.以上资料需将清晰的彩色扫描件按序号顺序扫描成一个 PDF 文档，发送至 739381180@qq.com 邮箱，并进行电话确认（0874-3985757）。

注：1.所有证件、证明资料应在有效期内。

2.招标文件售价：¥600.00 元/份，不邮寄，售后不退。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交纳，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2.开标时间：2023 年 7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3.地点：师宗县人民医院医技楼 6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和媒介

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公告发布媒介

师宗县人民医院网站。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师宗县人民医院

地址：师宗县丹凤路

联系人：殷传先

联系方式：137698463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元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曲靖开发区金湘源 2-11

联系人：施汝飞

联系方式：0874-3985757　　136194401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师宗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元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师宗县人民医院便携式人体成分分析仪、营养诊疗管理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元赛采 2023-52 号。
2.1	资金来源	自筹。
3.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无论招标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5.1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8	投标文件构成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2.1	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光盘份数：壹份，光盘内容为签字盖章完成后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请勿在光盘盘面上粘贴标签，应使用记号笔在盘面上标注单位名称； 2.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3.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或投标人公章，外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详细通讯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日期。
14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北京时间：2023 年 7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开始至 09 时 30 分截止； 地 点：师宗县人民医院医技楼 6 楼会议室。
1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北京时间：2023 年 7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师宗县人民医院医技楼 6 楼会议室。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1.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收取金额：小写¥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2.中标人应在接收“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5	公证费	无。
26	踏勘现场	踏勘方式：自行踏勘； 踏勘地点：项目地点。
27	履约保证金	无。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二、投标须知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所有书面通知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招标文件缺页或内容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电话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发布公告的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5.4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

澄清、修改等内容前后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参考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7.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相关文件资料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扫描件。

（1）投标函部分；

（2）商务部分；

（3）技术部分。

9.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内容完整地填写，可以扩展，但不能减少内容。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0.2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招标范围中所有工作内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0.3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对同一投标项目报价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为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采购人可

根据需要，要求中标人补充书面投标文件）。

12.2 投标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递交截止时间、地点、修改、撤回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

13.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如投标人未出席开标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2 开标时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启封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交货期等内容。

16.3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核验相关证件资料；

(4)投标人代表互相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性；

(5)唱标：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交货期等内容；

(6)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7)进入评标阶段，宣布投标人散会。

16.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评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审慎、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工作程序

1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3.2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4）投标文件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4 评标过程的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采取任何试图影响评标结果不公正的行为，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8.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唱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唱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投标无效。

19.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七、中标结果

21. 中标人的确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对中标人所提供资料、人员等的真实性进行确认。如有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向监督部门申请并按相关程序处理。

22. 中标通知书

22.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中标原因不作解释。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其他事项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公证费

公证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0. 质疑和投诉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30.2 投标人提供的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

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4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30.5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0.6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包　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7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 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年_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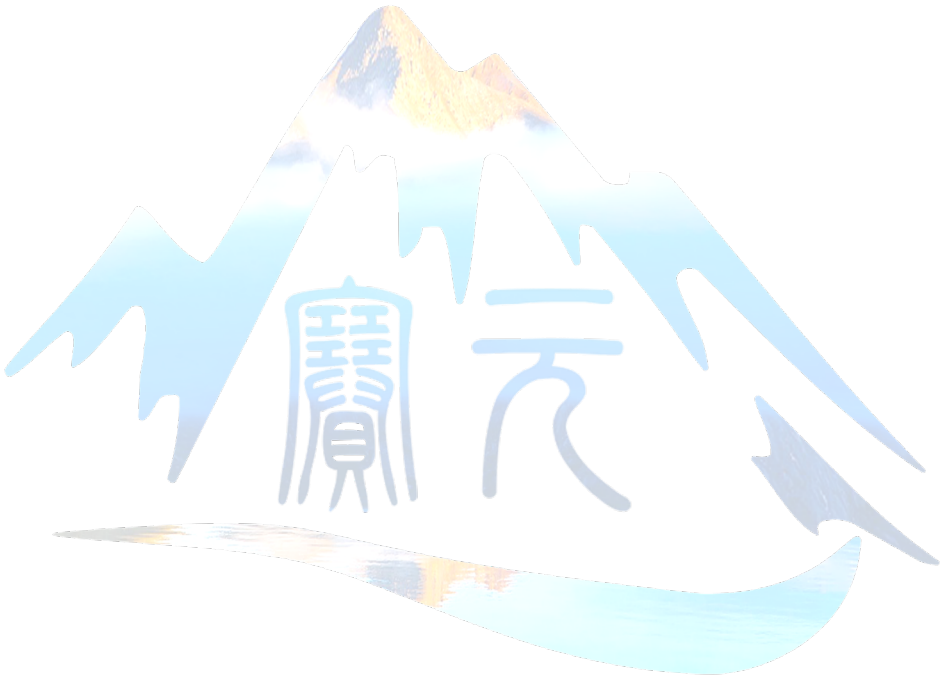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合同草案

具体合同内容以甲、乙双方协商后签定的合同为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就（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进行的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合同标的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合计	小写：　　（大写：　　元整）							

备注：根据招标文件，所招标设备、材料的报价包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随机资料和配套附属设备要求

1. 乙方所提供设备名称、型号、生产国家应与注册证中注册名相同；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参数完全满足甲方招标文件参数要求（乙方需提供国家质检部门所出具的质量检定证书）；属于计量器具的设备，安装验收时乙方需提供国家计量局出具的计量检定证书。若乙方所提供设备不能达到甲方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统一退回。由于该项目因素而导致甲方不能正常开展业务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三、安装调试要求

设备安装调试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并满足甲方技术要求，乙方负责进行设备的免费安装测试同时完成。产品质量以该产品制造商提供的技术标准为检验标准；安装技术要求需达到该产品的所有功能进入正常工作状态。由于该项目因素而导致甲方不能正常开展业务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结，设备现场安装调试时配备人员进行监管控制）；

1.2 负责提供设备和安装调试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1.3 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设备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1.4 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设备或项目服务；

1.5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提出及追究合同责任；

1.6 双方拟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记录签字；

1.7 按政府采购规定落实采购资金并办理采购资金划拨手续。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一、二、三、四、五条款负责完成甲方项目，并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参数、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进口产品具有国家有关部门完整手续）和产品出厂标准的设备；设备及主要配件保修期为___年，终身负责维修，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并保证设备在甲方报废前正常运行。

2.2 保证甲方在合同设备或项目（有配套软件的还包括软件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2.3 参与甲方共同进行设备和项目的验收；

2.4 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凡施交货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报告甲方及相关部门；

2.5 施交货期间乙方人员发生的一切违法和安全事故及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均由乙方全部负责；

2.6 如因乙方原因，甲方受政府职能部门或者其他合法追诉或罚款的，在甲方受追诉或赔偿后，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2.7 施工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返工、材料设备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设备和器材验收前均由乙方妥善保管，如有损坏和遗失均由乙方负责；

2.8 对施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

2.9 施工过程中的用水用电，乙方根据计量和收费标准向甲方交纳全部费用；

2.10 对现场所有已完工建筑及建筑装修、设备、器具有保护的责任，施工时如损坏甲方的财产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技术培训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的操作培训、日常维护及常见故障处理，均免费进行培训，保证参加培训的人员均能对整个设备有全面的了解，并能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和日常维护（人员人数由甲方定）；食宿自理。

六、保修约定

1.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乙方对设备提供全免费上门保修、维修或免费更换；在保修期，同一货物、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三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或不低于投标配置的其它新机器。保修期后，收取成本费维修（自然灾害及人为故意损坏除外）；

2.主设备乙方提供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在收到故障报告后保证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一___类故障保证由经销商人员（或工程师）在___天内修复，___二___类故障保证由_厂家__人员（或工程师）在____天内修复；乙方保证在甲方指定地点供应备品备件（含易损件）和配套消耗品；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实行____个月时间定期进行保养（或维护、巡检）制度；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在省内的维修服务中心、特约维修服务站等售后服务网点的名单、联系地址，乙方技术支持电话：_____，联系人：_____；

4.乙方怠于维修，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仍存在怠于维修或者维修不及时的情况，此类情况发生三次以上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扣除相应金额质保金，甲方有权另行选择维修单位，解除乙方整个项目维修权利，此后发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质量保证金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可按相关法律程序向乙方追回。

七、整体项目完成时间或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按规范安装调试完毕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___日内。

八、验收及验收标准

1. 设备验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统一初验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或按所提供样品进行验收)；

2.设备交验地点和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将完整配套的原封设备（含开机必要消耗品）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由甲乙双方共同开箱初验，并由乙方按合同规范要求完成安装及加电测试等。交货时，乙方随货向甲方交付设备必需的合格证、保修卡，相关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手册、安装调试说明书、服务手册等）及配备的用件、工具等；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将由甲方和乙方进行集中验货，若开箱加电测试发现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必须予以更换；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3．项目验收：设备安装和调试或项目建设施工完成后，甲方检验、测试是否合格并满足合同技术要求；

4．实作性操作验收：设备或项目是否正常运作 8 个月；

5．一般性项目由采购人组成验收组负责项目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合同价款结算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国家税务机关规定的合法正规的发票，若乙方开具的发票属于虚假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于虚假发票所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付款方式：

1.第一次支付：验收合格支付该项目款项总额的 50%，计人民币　　元；

2.第二次支付：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支付该项目款项总额的 30%，计人民币　　元；

3.第三次支付：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支付该项目款项总额的 15%，计人民币　　元；

4.第四次支付：质保期满三年后支付该项目款项总额的 5%，计人民币　　元。

十、违约责任

1．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所交设备和安装调试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无权请求返还质量保证金；逾期交货将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　5　‰的滞纳金。若乙方在合同规定的完工时间内，推迟三个星期仍然不能完工，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不合格时，应当无条件给予更换同类产品或退货；同时造成逾期完工，乙方应当按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乙方产品质量或乙方逾期完工给甲方造成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交的设备数量不足时，甲方有权要求做出以下措施：①要求乙方按合同要求数量补足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②甲方可向第三方购买同类设备，乙方应承担甲方多支付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若甲方违约需向乙方赔偿支付合同款总价 5 ‰的违约金；逾期支付合同款将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5 ‰的滞纳金。

5．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合同签字后发生的非有关方所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不能预见的、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社会和自然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破坏、动乱、社会敌视行为、正式罢工等等。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价格。

2．收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将取得有关部门证实所发生的不可抗力时间的情况，两周内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发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3．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4．如果不可抗力使交货时间严重影响了工程进度，卖方有权终止合同，遗留问题有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

十二、其他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本

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2.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

基本账户：

开户行名称：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技术参数/功能说明	单位	数量
1	**一、便携式人体成分分析仪** ▲1.测试方法：直接节段多频率生物电阻抗测试法（DSM-BIA法），计算方法:不使用经验值估算。 2.电极方法：4极8点接触式电极,手部电极。 3.测试部位及频率：阻抗（Z）：通过6个不同的频率（1 KHZ ，5 KHZ ，50KHZ ，250KHZ ，500KHZ，1000KHZ）分别在5个节段部分(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肢)进行30个电阻抗测量； ▲4.测试模式：成人模式、透析模式,3种报告：体成分报告、水分报告2种，3种报告单独打印。 5.主要测量值： 5.1 成人报告纸 ▲人体成份报告:细胞内水分、细胞外水分、身体总水分、蛋白质含量、无机盐、体脂肪、肌肉量、去脂体重、体重、骨骼肌、体脂肪含量、体脂百分比、BMI、节段肌肉分析、节段水分分析、身体总水分及节段水分比率（ECW/TBW）、BCM（身体细胞量）、BMC（骨内矿物质含量）、AC（上臂围度）、AMC（上臂肌肉围度）、腰围、内脏脂肪面积、基础代谢量（BMR）、水合率（TBW/FFM）、体成份测量历史数据（12次累计结果）、每个节段和频率的电阻抗值（电阻抗、电抗、相位角）。 5.2 体水分报告 ▲体水分报告I: 细胞内水分、细胞外水分、身体总水分、体重、节段水分分析、身体总水分及节段水分比率（ECW/TBW）、BMI（身体质量指数）、体脂百分比、基础代谢量（BMR）、BCM（身体细胞量）、BMC（骨内矿物质含量）、去脂体重、AC（上臂围度）、AMC（上臂肌肉围度）、水合率（TBW/FFM）、体水分测量历史数据（15次精确结果）、每个节段和频率的电阻抗值（电阻抗、电抗、相位角）。 ▲体水分报告II:细胞内水分、细胞外水分、身体总水分、体重、节段水分分析、身体总水分及节段水分比率（ECW/TBW）、体重、骨骼肌、体脂肪含量、体脂百分比、BMI、节段肌肉分析、肌肉量、去脂体重、蛋白质含量、无机盐、BCM（身体细胞量）、BMC（骨内矿物质含量）、AC（上臂围度）、AMC（上臂肌肉围度）、腰围、内脏脂肪面积、基础代谢量（BMR）、水合率（TBW/FFM）、体成份测量历史数据（12次累计结果）、每个节段和频率的电阻抗值（电阻抗、电抗、相位角）。 6.参考标准：亚洲人标准（多人种标准可供选择）。 7.操作语言：中文及多语种选择（大于5种语言）。 ▲8.显示屏：≥800ｘ480彩色液晶屏，触摸屏，语音提示测试功能	套	1

	9.测量体重范围： 10～250Kg，测量年龄范围： 3～99岁，测量身高范围： 95～220cm 10.测试时间： 2分钟以内 11.数据存储：通过输入ID号可储存结果≥100000次 12.售后服务机构：国内≥3家；2小时响应，8小时内处理故障； 13.操作环境：温度10~40℃，湿度30%～75%RH，70~106kPa 保存环境：温度-20~70℃，湿度10%～95%RH，50~106kPa（无凝结） 14.可携带性：室内 - 使用专用手推车，室外 - 使用专用便携包 15.电极类型：接触式电极、粘贴式电极 16.透析模式设置：透析时间（透析前、中、后），血管通路位置选择，麻痹部位 17.相位角(ǿ)：全身相位角(50kHz) 18.电抗（Xc）：通过3个不同的频率（5 KHZ ，50KHZ ，250KHZ ）分别在5个节段部分(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肢)进行15个电阻抗测量 19.支持USB存储设备可使用USB存储设备存储数据（与Excel兼容）或备份全部数据 20.备份数据：可用USB存储设备备份和恢复的数据 21.兼容打印机：激光/喷墨打印机（厂家推荐的打印机） 22.测量模式：躺姿、坐姿、站姿 23.显示LOGO：报告纸中显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24.仪器重量：≥2kg **二、营养诊疗管理系统** **（一）住院营养诊疗管理系统** 1.病人管理 （1）可按医嘱日期、病区、住院号、姓名等进行搜索查看。 （2）根据筛查方式以及分数进行搜索相关病人。 （3）界面显示对患者管理的便捷按钮： 接收：临床医嘱营养科接收或审核； 患者管理：可直接跳转至患者管理界面； 2.营养筛评 2.1 NRS2002筛查 （1）标准NRS2002量表，包括目前状态评价、营养状况受损评价、疾病严重程度评价。 （2）系统自动评分（大于70岁自动加1分）并且可打印。 （3）筛查结果大于等于三分，系统将在患者档案中提示医务人员。 2.2 PG-SGA （1）标准PG-SGA量表，包括体重变化、饮食情况、症状评价、身体状况评价、疾病评价、代谢状态评价、体格检查。		

	（2）系统自动评分并生成系统标准的报告，并可打印。 2.3 主观整体评估SGA （1）标准SGA量表，包括体重变化评价、进食情况评价、胃肠道症状评价、活动能力评价、疾病和相关营养素需求评价、体格检查。 （2）系统自动评分并生成系统标准的报告，并可打印。 2.4儿童营养风险筛查 包括STRONGkids，STAMP 2.5生化评估 记录一级、二级项目的检查数据。 3.营养会诊 营养会诊单 （1）标准营养会诊单，包括患者基本信息、营养风险筛查、目前膳食供应种类、目前膳食摄入量评估、综合营养评估、营养计划。 （2）会诊结束可根据用户选择的模板生成系统标准的营养会诊报告。 （3）会诊报告可导出打印，以便夹入病历中。 4. 营养干预 4.1 营养处方 医生根据患者会诊结果对患者开具营养医嘱，选择制剂自动进行营养素分析，对比显示推荐量和摄入量，临床或营养科开具医嘱后，可控制医嘱的状态。 4.2 治疗膳食 根据设定的餐次比，选择食物，自动进行营养素分析，对比显示推荐量和摄入量。可设置食谱模板、生成患者菜谱、生成医嘱记录。 5.营养诊疗 5.1 会诊列表 （1）医生点申请会诊时，患者信息显示到会诊列表，可选择申请会诊时间。 （2）读取营养会诊信息，集中化查看会诊信息 （3）可根据条件查询会诊病人，查看会诊状态及会诊报告。 5.2 营养病历 可查看患者的营养病历，包括患者在院期间所有营养诊疗的内容。 5.3 筛查列表 所有患者筛查记录可以通过筛查日期、住院号、姓名、病区、筛查种类进行筛选。 6.营养配置 6.1标签打印-临时 （1）具有计/退费功能的标签打印，可以用户自定义显示方式，大图标模式或列表模式，可以灵活设置退费数量及每个标签的打印数量，方便临床营养科的操作。		

	（2）退费：患者可在制剂未送达前进行退费。 6.2 标签打印-长期 （1）具有计/退费功能的标签打印，可以用户自定义显示方式，大图标模式或列表模式，可以灵活设置退费数量及每个标签的打印数量，方便临床营养科的操作。 （2）退费：患者可在制剂未送达前进行退费。 （3）停止医嘱：可随时停止医嘱。 7.余额管理（独立充值方式具备的功能） 7.1在院患者列表 独立账户充值模式下，为在院患者进行手动充值，结算 7.2门诊收费 独立账户充值模式下，手动为门诊患者充值 7.3住院患者余额列表 查看住院患者余额 **（二）门诊营养诊疗管理系统** 1.病人管理 （1）可按挂号日期、门诊号、姓名等进行搜索查看。 （2）界面显示对患者管理的便捷按钮： （3）患者管理：可直接跳转至营养诊疗界面； 2.营养食堂 标签打印 具有计/退费功能的标签打印，可以灵活设置计/退费数量及每个标签的打印数量，方便临床营养科的操作。 3.我的病人 可以自行建立病人分类列表，将病人加入列表，方便查看关注病人的相关情况 4.消息列表 患者挂号，下达处方等信息都会在消息列表中显示 5.营养筛查 5.1 NRS2002 （1）标准NRS2002量表，包括目前状态评价、营养状况受损评价、疾病严重程度评价。 （2）系统自动评分（大于70岁自动加1分）并且可打印。 （3）筛查结果大于等于三分，系统将在患者档案中提示医务人员。 5.2 PG-SGA （1）标准PG-SGA量表，包括体重变化、饮食情况、症状评价、身体状况评价、疾病评价、代谢状态评价、体格检查。 （2）系统自动评分并生成系统标准的报告，并可打印。 5.3 SGA		

	（1）标准SGA量表，包括体重变化评价、进食情况评价、胃肠道症状评价、活动能力评价、疾病和相关营养素需求评价、体格检查。 （2）系统自动评分并生成系统标准的报告，并可打印。 5.4儿童STAMP （1）标准PNYS量表，包括食物摄入量评价、行为评价、1级病理情况、2级病理情况、3级病理情况价。 （2）系统自动评分并且可打印。 5.5儿童StrongKids 儿童营养风险筛查表单 5.6 MUST （1）标准MUST量表，包括BMI评价、体重变化评价、摄入情况评价。 （2）系统自动评分并生成系统标准的报告，并可打印。 5.7 MNA-SF (1)标准MNA-sf量表，包括体重变化评价、BMI评价、应激或急性疾病评价、活动能力评价、精神疾病评价、食欲评价。 (2)系统自动评分并生成系统标准的报告，并可打印。 6. 营养评估 6.1生化评估 （1）记录一级、二级项目的检查数据。 （2）评估结果：可由营养（医）师自由输入。 6.2运动调查 （1）记录患者运动体重、日期、活动名称、活动类型、活动能量、活动时间、活动当量。 （2）自动生成系统标准的报告，并可打印。 6.3体征评估 （1）体格评估：身高、目前体重、理想体重、T（℃）、P、R、BP、腰围、上臀围、上臂围、三头肌皮褶厚度、意识评价、发育评价、体质指数（BMI）、体重评价、食欲评价、精神评价、劳动强度评价。 （2）营养状况：皮肤状态评价、头部状态评价、颈部状态评价、指甲/趾甲状态评价。 （3）营养诊断：根据患者多维度的评价信息，可自动得出多维度的营养诊断结果，营养科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个性化的补充。 （4）初步诊断：可由营养（医）师自由输入。 6.4消化道症状评估 （1）根据患者情况，对消化道症状进行评价。 （2）自动生成系统标准的报告，并可打印。 6.5膳食评估 （1）根据患者情况，可给患者配早餐、早点、午餐、午点、晚餐、晚点的营养食谱。		

	（2）具有营养素计算：合计食字号肠内、膳食的营养摄入量，达数十种营养素及三大能量来源比的自动计算。将计算值与推荐量进行对比分析，将有差距的营养素重点标记出来，方便营养（医）师查看。 6.6体格评估 身高、目前体重、理想体重、T（℃）、P、R、BP、腰围、上臀围、上臂围、三头肌皮褶厚度、意识评价、发育评价、体质指数（BMI）、体重评价、食欲评价、精神评价、劳动强度评价。 7. 营养处方 7.1运动处方 (1)结合膳食摄入分析，通过运动能量消耗的方式改善患者的营养状况。系统能够提供全面的能量消耗评价，供营养师下达运动处方建议。 (2)运动种类齐全，罗列常见运动项目，包含了走路、跑步、体育运动、核心运动、调节运动等。 (3)每种运动项目都给出了标准的运动消耗，方便营养师进行实时查看。 (4)计算摄入量、基础代谢与运动消耗，系统自动测算1个月后的预计减重公斤数。 7.2营养处方 医生根据患者会诊结果对患者开具营养医嘱，选择制剂自动进行营养素分析，对比显示推荐量和摄入量，临床或营养科开具医嘱后，可控制医嘱的状态。 8. 营养监测 8.1身高体重监测 对患者身高体重进行监测。 8.2生化监测 对患者生化数据进行监测。 **（三）进销存管理系统** 1. 基础管理 1.1用户管理 1.2制剂管理 1.3单位管理 1.4供应商管理 对制剂基本信息进行维护。 2. 采购管理 2.1订单记录 2.2采购退货 2.3采购申请单 2.4审核进货单 2.5进货单入库		

	申请采购填写采购申请单管理员对采购申请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进行采购，可以查看订单记录。 3. 库存管理 3.1首次入库 3.2库存列表 采购成功之后将制剂入库，管理员审核，通过审核以后制剂入库，可以查看库存列表。 4. 出库管理 出库单记录 可以查看出库记录。 5.质量管理 5.1用户投诉记录 5.2不良品处理记录 查看用户投诉和不良品处理记录。 6. 报表管理 6.1入库报表 6.2出库报表 6.3退库报表 根据医院特有的报表进行统计，可以进行查询打印导出数据。 **（四）技术参数** 1. 开发环境 系统是在Windows平台下开发的，系统采用Asp.Net开发的Web应用程序，数据库采用SQL Server2012 R2版本及以上。 技术特点：JQuery、Bootstrap UI、Ajax、MVC、C#等优秀的编程技术，业务数据访问通过Web Service策略方式。 客户端： （1）操作系统：Windows7/10主流操作系统； （2）网络协议：TCP/IP协议； （3）浏览器：支持Chrome或IE11 Edge浏览器。 服务器端： （1）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2012及以上 64位； （2）网络协议：TCP/IP协议； （3）WEB服务器：Internet Information Server 7.5及以上； （4）数据库：Microsoft SQL Server2012 R2或以上。 硬件环境： 服务器CPU：8核及以上，内存16G，数据硬盘：300G及以上； （2）客户机CPU：Intel i5，内存8G以上，可用硬盘空间80G或以上 2. 系统接口 系统能与医院HIS、EMR、LIS、集成平台、支付平台、电子签名、微信		

	平台等系统对接确保信息准确全面。 3. 系统架构 B/S结构。 4. 辅助设备 支持二维码条形码扫码设备，支持医院的条码打印设备和文档打印设备。 5. 数据导入导出、打印 可用excel的形式导入导出数据，通过excel工具进行分析；支持打印。 6. 系统安全性及权限管理 软件系统稳定、安全，所有子系统实施统一的身份认证和权限管理。 保证服务只对已经授权的集成用户开放具备多层权限控制，营养医师、营养技师拥有不同的操作口令和不同的操作权力。 具备完善的日志管理，包括数据读取写入，便于溯源。 有完善备份恢复功能，提供数据修改全程监控、错误日志、系统运行日志。		

说明：1.技术参数中出现的产品品牌、型号均为参考，不限制投标人选择其他满足要求的品牌、型号进行投标。

2.以上为主要的配置清单，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提供科学、合理、完整的配置，但必须保证投标人的设备配置相当于或更优于以上要求。

3.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有“▲”的地方均为必须完全满足的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标有“▲”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二、商务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

1.1 提供售后服务的工程师不少于 1 名（提供工程师名单、联系方式、身份证扫描件和服务机构证明函或公司授权证明），并提供售后服务支持。

1.2 投标人接故障通知 4 小时内给予答复，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2.质保要求

2.1 质保期：≥3 年（保修期从设备安装完成检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系统维护期：≥3 年，保修期（系统免费维护期）内出现故障，必须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

2.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售后服务、设备保修的内容和时限以及质保期限做出明确承诺。

2.3 专用工具：如有专用工具，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

2.4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投标人应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

5 年以上的供应期，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三、相关要求

1. 技术资料要求

1.1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设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制造、安装标准、安装和验收报告、随机附件、零配件、备品备件和消耗品目录、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1.2 所有货物有制造厂名（商标）、厂址及合格标志。

1.3 运输方式：不限，按一般贸易要求。

1.4 培训

投标人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进行现场免费培训，直至采购人完全掌握操作流程、日常基本维护为止。

2. 其他要求

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并检验合格的产品。

2.2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包括供货安装及调试运行等。

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详细说明、技术指标、质量资料等相关证明文件。

2.4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和验收报告，并承担所有的检测和验收费用。在验收时所提供的实物产品规格、技术参数、性能要求等各项指标应与投标时标明的产品相符。

四、项目验收

1. 供应商发货前，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全面检验，并出具检验清单，该检验清单附在检测证书后面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2. 所有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采购人对货物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初步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应要求退换；若发现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人立即予以更换，中标人不得拒绝和延误。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采购人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

质量规格、参数要求、制作工艺等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及部件，采购人有权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若检测出不合格产品的，采购人可以向供应商提出索赔，如出现虚假应标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请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3.验收标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标准、国家（行业）质量标准、环保要求。

3.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3 货物检测执行国家相关标准，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标准。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资格审查

审查内容	审 查 标 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若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授权委托书
资格条件承诺函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样式承诺
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是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备案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
	投标人是非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备案证，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

2. 符合性审查

审查内容	审 查 标 准
投标文件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内容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面、完整、字迹清晰可辨
交货期要求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承诺要求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其它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情形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详细评审（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如下：

投标报价 F1（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评审（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报价×30 即：F1=[C/（B1，B2，…，Bn）]×30 **得分公式计算说明：**C 为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B1，B2，…，Bn 为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后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赋分说明：**1.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得分。即：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用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1-10%）的价格计算得分；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只进行一次价格计算扣除。
商务部分 F2（满分 20 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评审（满分 20 分）	1.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有详细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包括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备品备件方案），有详细的技术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间、具体违约责任承诺针对性强的得 18～20 分； 2.售后服务方案一般，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包括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备品备件方案）一般，有技术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间、违约责任承诺等针对性一般的得 14～17 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具体，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包括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备品备件方案）不具体，技术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间、违约责任承诺等针对性不强的得 9～13 分； 4.售后服务方案简单，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包括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备品备件方案）较差，技术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间、违约责任承诺等针对性较差的得 1～8 分。
技术部分 F3(满分 50 分)	
技术指标响应评审（满分 35 分）	**1.技术指标响应评审（满分 33 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1）标注“▲”号技术参数及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2）未标注“▲”号技术参数及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节能、环保产品评分（满分 2 分）** 投标产品认定为节能产品（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得 1 分，环保产品的得 1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依据投标文件技术指标响应表，所投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书，产品检测报告等说明进行综合评审，如未提供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按零分计算。**

进度计划及承诺评审 （满分 7 分）	1. 进度计划完全满足需要，进度计划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7 分； 2. 进度计划满足需要，针对性一般的得 3～5 分； 3. 进度计划基本满足需要，针对性较差的得 1～2 分。
供货组织方案、人员培训方案评审 （满分 8 分）	1. 供货组织方案完整，安装调试措施明确；人员培训方案完整，措施可行性强的得 7～8 分； 2. 有供货组织方案但是针对性一般；人员培训方案良好，措施可行性一般，但是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6 分； 3. 有供货组织方案、安装调试内容、人员培训方案，但是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 1～3 分。

二、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

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2. 符合性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不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3. 详细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达到评标委员会的评审要求。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

投标人的得分。

四、分值构成

1. F1 投标报价部分评分(详见评分标准)

2. F2 商务部分评分(详见评分标准)

3. F3 技术部分评分(详见评分标准)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F1+F2+F3

五、评分要求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统计分数原则：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标打分汇总后，取平均值得出每个投标人的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评标总得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等且投标报价相同时，依次按照商务得分、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六、评标结果

1.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对中标人所提供资料、人员等的真实性进行确认。如有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向财政监督部门申请并按相关程序处理。

2.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若总得分相同，按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先推荐，其次按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进度计划及承诺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如上述评审内容得分也相同的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按票数高低排序。

4.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3 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还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

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师宗县人民医院便携式人体成分分析仪、营养诊疗管理系统采购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元赛采 2023-52 号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公司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1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2	交货期	
3	质量承诺	
4	备注	

注：1.此表应放于投标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2.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部分

一、分项报价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格条件承诺函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是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备案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

2.2 投标人是非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备案证，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指标响应表

二、进度计划及承诺

三、供货组织方案、人员培训方案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四、投标人认为重要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部分

一、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　计（投标总价）小写： 合　计（投标总价）大写：							

注：1.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必须与开标（唱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相对应。
2.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致：_____（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就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单位名义投标，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限期自____年____月___日起到____年____月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如需检查核验，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是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备案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

2.2 投标人是非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备案证，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此部分无格式、投标人自行撰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指标响应表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	投标对应技术参数	响应程度	是否是环境标志产品

注：1.请按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2.表格中“响应程度”一列，投标人只能如实填写“满足”、“高于”或“低于”。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满足”；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高于”，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低于”，并在“投标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一列中写明技术参数。

3.各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做出全面、真实的反映，投标人除如实填写技术指标响应表外，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次投标产品厂家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书，产品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中的参数与“技术指标响应表”应答不符或无技术资料应答，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做出说明和解释的，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4.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所投产品具有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有效证明材料，并在表中填写“是”或“否”。

5.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实际参数，不得粘贴招标文件需求配置及技术参数,低于部分参数请加注下划线标明。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进度计划及承诺

此部分无格式、投标人自行撰写

三、供货组织方案、人员培训方案

此部分无格式、投标人自行撰写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若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此声明函填 “无”。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人若没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此处填 “无”。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若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填 “无”。

2.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